**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748,6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748,600.00）

（二）项目概况: 为完成我局牵头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增强我局政府投资项目策划能力、提高申报审批效率、细化前期工作，需委托一家拥有环保行业专业技术、熟悉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流程、项目策划能力出众、服务优质的专业公司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顾问咨询管理服务。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根据《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2020-2025年）》《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等文件要求，为以市生态环境局为实施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二）项目内容

1）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技术成果提供合规咨询服务；

2）跟踪评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实施情况；

3）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知识及政策宣贯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及年中计划调整咨询及管理服务；

5）按要求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政府投资项目的验收相关工作；

6）市生态环境局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维护及动态更新；

7）派驻至少一名咨询顾问至市生态环境局驻点提供日常服务；

8）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

（三）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需组织具备环境工程（或相近专业）及环境监测、监管等专业技术背景的技术人员作为本项目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较强环境工程专业技术水平，且熟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具有丰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验。

同时需派驻至少一名咨询顾问至市生态环境局驻点提供日常服务，且入驻前需与采购人就拟派驻人员达成一致。

（四）成果及资料归属

1）项目成果包括：投标人参与采购人牵头项目的考察记录、调研记录、合规意见等；各类咨询报告、咨询记录等相关文字材料；所组织的培训会议的会议签到、影像资料、PPT等相关材料。

2）项目成果归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研究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

3）投标人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成果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首期款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中期款在合同期满180个日历日并提交中期报告后支付，占合同金额的40%；尾款在服务期满并完成验收后拨付合同金额的10%。

（三）验收要求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需获得采购方认可并通过行政验收。

（四）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1）中标人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后，须立即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存档，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明确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保密性要求，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说明理由。

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清单”的全部费用之和，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工、工具、税费及专家评审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